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商务局文件

赣市市监联字〔2025〕18号

赣州市市场监管局 赣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赣州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市场监管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单用途预付卡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我市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赣州市商务局决定联合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强全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消费市场秩序，有效遏制违法违规发卡、恶意欺诈、挪用预收资金、关门跑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单用途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是指经营者在零售、住宿、餐饮、健身、出行、美容美发、教育培训、养老、旅游等生活消费领域，以预收资金方式发行的，供消费者按照约定，在经营者及其所属集团、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分次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实体凭证或者虚拟凭证。实体凭证包括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载体；虚拟凭证包括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以及其他约定信息等载体。

多用途预付卡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单用途预付卡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不纳入本方案工作范围。

三、工作举措

（一）落实合规经营提醒。市场监管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在办事大厅显著位置张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告知书》（附件1），告知经营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商务部门在办理备案时，要提醒预付卡经营者严格执行预付卡发行、服务和资金管理等制度，规范经营行为。

（二）开展排查检查。自即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市场监管和商务部门对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预付卡经营主体，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预付卡经营主体开展排查检查，全面摸清底数，建立预付卡经营主体台账（详见附件2），并实行动态调整。检查重点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附件3）。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和商务局联合梳理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台账，于2025年12月15日前分别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商务局。

（三）督促限期备案。市场监管和商务部门在开展排查检查和日常管理时，发现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未履行备案手续且符合备案条件的，应责令其15日内向商务部门办理备案。商务部门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将预付卡备案事项纳入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商务部门办事窗口工作内容，开展预付卡备案工作，并定期向市场监管部门推送备案信息。

（四）严格预收资金管理。市场监管和商务部门应依据《单

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督促已备案规模发卡企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填报业务信息季报，严格落实资金存管等制度。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要引导预付卡经营主体入驻各银行建立的预付卡管理平台（待平台建成后），开设预付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并通过预付卡管理平台，强化预收资金管理。同时鼓励预付卡经营主体主动购买预收资金保险，将预付卡预收资金纳入保险保障范围。

（五）强化监督管理。深化“双随机”监管。商务部门应将已备案的预付卡经营主体，纳入每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计划，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和方式，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应将预付卡事项作为必查内容，检查内容详见附件3。突出重点监管。对出现发卡金额高于50万元人民币、发卡数量超过100人、连锁或加盟店数量超过10户任一情形的预付卡经营者，市场监管、商务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引导其将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强化重点监管对象日常监管，建立干部联系服务制度，联系服务干部每季度至少走访一次，实地核查经营、管理情况，实时跟踪预收资金余额、发卡数量、连锁或加盟店数量等指标变化，动态调整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对连续3个月低于重点监管标准的退出重点监管范围、待达标后再次纳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执法处置。各部门在“双随机”监管、重点监管和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预付卡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等法律法规及“三定”职责依法查处。对违法情节轻微的，及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立案查处；对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无处罚权限的，及时将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置。

（六）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市场监管和商务部门应牵头对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15消费投诉举报热线的投诉举报信息，以及预付卡管理平台预收资金异动情况开展分析研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风险研判会议，明确管理重点，提前预警并防范化解风险。

（七）及时调处纠纷。市场监管、商务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预付卡消费投诉举报的调解处置工作。对因经营者终止经营、变更经营场所或恶意跑路等原因引发的重大群体性纠纷，需及时向属地政府报告，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经营者约谈、舆情处置、消费者安抚、资金追回等处置工作。对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预付卡消费纠纷事件，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组成联合工作组，指导属地做好处置工作。

（八）开展宣传教育。市场监管、商务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预付卡消费宣传教育，通过制作通俗易懂的动画短片，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多种渠道发布消费提示，曝光预付卡领域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要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节假日等节点，组织现场咨询活动，解答群众疑问，引导消费者理性办卡、按需消

费，提升防范风险意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九）推动行业自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行业协会，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利用微信群等渠道，积极引导会员单位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预付卡业务。行业协会发现会员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主动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通过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预付卡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市场监管、商务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深刻认识规范预付卡行业管理对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将预付卡管理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振消费信心、维护社会稳定的重点工作推进，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同。市场监管、商务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互通信息，落实好“安静生产期”制度，积极开展预付卡管理工作，构建多元协同管理模式，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全方位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市场监管和商务部门将根据预付卡管理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开工作调度会议，有序推进预付卡管理各项工作。

（三）创新工作举措。各县（市、区）要立足辖区预付卡行业特点，坚持问题导向，选取经营规模大、管理规范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连锁品牌门店，以及教育培训、美容美发、健身娱乐等预付卡消费高频领域，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管理新模式，

形成可量化、可复制的管理经验。

（四）压实工作责任。市场监管、商务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部署，全力推进预付卡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商务局将对各地预付卡管理工作情况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暗访，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整改到位。对管理不力、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消费纠纷或群体性事件的，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危卫平，联系电话：8199312，邮箱：sspjyk@163.com。

市商务局联系人：赖文军，联系电话：8996158，邮箱：zxk1516@126.com。

- 附件：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告知书
 2. 全市预付卡经营主体统计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部分条款
 4. 预付卡经营主体管理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备案告知书

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为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现将发卡企业备案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备案主体

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企业法人。

二、备案时限

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三、备案渠道和联系电话

备案网址：<http://yfk.mofcom.gov.cn/card/>

联系电话：8996158

四、法律责任

未按规定备案的，将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赣州市商务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市预付卡经营主体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序 号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者 姓名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	发 卡 数 量	发卡金额 (万元)	预收资金 余额 (万元)	是否 签订 协议	备注
1				1. 2.					
2									
3									
4									
5									
6									
7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部分条款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 30 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

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第五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附件 4

预付卡经营主体管理任务责任分工表

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负责人
商务部门	牵头负责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等行业，包括商场、超市、宾馆、餐饮店、洗浴、足浴、理发、生活美容机构、洗染、家政等经营主体。	刘孟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夏志文 商贸服务和市场体系建设科科长
市场监管		夏雷风 三级调研员	曾治理 商品交易合同科科长
文广旅部门	牵头负责文化娱乐、旅游服务及艺术培训行业，包括旅行社、星级酒店、营业性演出场所、娱乐场所、网吧、电影院、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等经营主体。	雷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斌 市场监管科科长
体育部门	牵头负责体育健身及体育类培训行业，包括健身房、瑜伽馆、游泳馆、武术馆等经营主体。	钟友华 副局长	李 琳 经济科科长
教育部门	牵头负责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大学生培训机构和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等经营主体。	郭强 二级调研员	钟骏树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科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牵头负责职业技能培训行业，包括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机构等经营主体。	谢庚福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蓉 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负责人
民政部门	牵头负责养老服务行业。	严裕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艳娟 养老服务科科长
卫生健康部门	牵头负责医疗服务（含医疗美容服务）、护理服务等卫生健康领域，以及 0-3 岁婴幼儿托育等经营主体。	赵乘明 党组成员、副主任、市疾控局局长	张功祥 法监科科长
交通运输部门	牵头负责驾培行业。	徐祥敏 党组成员、副局长	焦 毅 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科长
农业农村部门	牵头负责宠物医院行业经营主体。	李卫明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 弘 畜牧兽医科科长
科技部门	牵头负责中小学生编程、机器人、创客、科普知识等科技类校外培训行业。	陈浩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 坡 成才科科长

